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二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〇八〇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七六二一二九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四八九〇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〇〇〇六七四二一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新增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〇五三六〇二五六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四〇〇三七五七四號函准予核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一七三四三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五〇〇六六七七〇號函准予核定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九八七九八四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一、京劇學系。
二、民俗技藝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歌仔戲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七 條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系統組、網路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由校長及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本校高職以下教師，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高職以下教評會)，由校長、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高職以下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專科以上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